

门面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衡阳弘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身份证号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门面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诚信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有的坐落_____第_____间门面，门面为砖混结构，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。

第二条 乙方承租该门面应用于合法经营，乙方利用租赁门面进行违法活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本租赁合同的期限____年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。乙方需要续租的，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1个月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不续租，并放弃优先承租权。

第四条 租金按____支付。租金为每月____元（¥_____）元，乙方应在____5日内交清当月全部租金，乙方如不按时交租，经甲方催告后5天内仍不能交清租金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租赁期间，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、“门前三包”费、工商管理费、税费、水电费等一切与使用租赁门面有关的费用，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、转让门面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。

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对租赁门面的设置、结构等做出改变，如因此给租赁门面的墙壁、地面、天花板、门窗等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并因此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；确因使用需要改变门面内部结构、对门面进行装修、增加附属设施或设备，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租赁合同终止时，除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门面恢复原状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。

租赁期间，由乙方负责租赁门面的修缮、维修事宜及消防安全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；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门面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毁损、丢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租赁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做到人离场清，办好租赁门面的交接手续。

第九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门面前已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，作为其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的担保。合同期满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乙方无违约责任的，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第十条 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，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租赁合同；如因国家建设、甲方资产整体处置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的，一般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不予赔偿。

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须按年度租金总额的 30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的损失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，甲方有权以月租金的 5% 为标准，按日计收滞纳金。滞纳金与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衡阳弘正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二〇一八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二〇一八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附甲方帐户信息和双方主体资格证明：

户 名：衡阳弘正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衡阳分行

账 号：440 101 421 000 4253